

(A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3〕4号

签发人：郭翔

对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95 号 (B 类 066 号) 提案的答复

王智森委员：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具体工作要求》，由我厅负责承办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西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发展》的提案。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提案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对优质中小企业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建设上给予支持和政策保障，推动全区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厅借鉴兄弟省（市）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起草制定《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并通过充分征求提案委员、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 2023 年第 7 次厅长办公会同意，出台《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优势企业，提升全区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牢制度基础。

目前，《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印发各地市经信局和藏青工业园区，并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感谢您对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电话：0891-6198878 18989999496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抄 送：政协日喀则市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